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蜀平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簽訂經銷代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就相對人製造之捨咳顆粒（下稱系爭藥品）有獨家經銷權，相對人不得銷售該藥品於第三人。詎相對人於系爭合約授權期間，違約將該藥品銷售於第三人，致伊無法再予銷售，伊請求標的之現狀已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依民法第532條之規定，聲請禁止相對人於系爭契約期間，將該藥品銷售、交付於第三人。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伊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於合約期間，將系爭藥品銷售、交付於第三人云云。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保全性質之假處分，其所欲確保者，為請求標的現狀之維持，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而設，而非預先實現當事人本案判決勝訴之強制執行利益，甚為明確。

三、抗告人陳明：伊基於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

非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等語（見原法院卷第11至12頁、第39頁），則其請求假處分之方式，自應以維持請求標的現狀，以備將來強制執行之方法為之，而非逕行請求實現本案判決勝訴之強制執行。然揆諸抗告人所承：本件假處分及本案訴訟之請求，乃為禁止相對人於契約期滿前，銷售及交付系爭藥品於第三人（見原法院卷第9、11頁，本院卷第13至14頁），足見抗告人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非僅在維持請求標的現狀，以備將來強制執行，而係在其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勝訴確定前，預先實現其勝訴之強制執行利益，顯與假處分之要件不符。準此，其假處分之聲請，即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其結論並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任賜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邱育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伶芳